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盧文通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盧文通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簡君晏、林靜迦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5,084元（計算式：《66.98+0.97+3.39》平方公尺×39,200元=2,796,528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靜宜